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293號

原告 于文璟

被告 陳禾穎

訴訟代理人 黃耀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判斷要旨

(一)所謂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此觀公司法第1條第1項、民法第26條規定可明。是以，公司與其代表人（自然人個人）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買賣契約之交易對象為訴外人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利嘉公司），應負擔給付義務者為出賣人諾利嘉公司，並非被告個人。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個人負債務不履行之給付或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三)至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方面，經核，包含原告等消費者及代收付平台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對被告提出詐欺、背信等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屬告訴人與諾利嘉公司間之契約或消費糾紛，並未涉及詐欺罪嫌，已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可參。除此，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趙修韻